

第十六章

引言：十五章和十六章是兩章相連的聖經（教訓）。

(一)信徒是主的見證

1. 見證人不可跌倒。

——「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。」
(1)

2. 見證人不能在宗教組織裏。

——「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。」(2)

3. 見證人必遭受沒有啟示之人的反對。

——「殺你們的，就以爲是事奉神……因未曾認識父，
也未曾認識我。」(2-3)

4. 見證人要有啟示。

——「到了時候，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。」(4)

(二)聖靈的工作

1. 因基督得榮耀所賜下

——「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」(7)

(1)主升天後，五旬節時差遣聖靈下來。

(2)何處主被高舉得榮耀，何處就有聖靈的工作被帶下來。

(3)我們越給基督居首位，聖靈就越充滿。

2. 「叫世人爲罪、爲義、爲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

(8)

(1)為罪

①神用基督作審判的準則，祂已成功救贖擔當人的罪。

②不信主，不與主聯合是罪。

(2)為義

①基督是義者（徒七：52）。

②在基督裏得稱為義。

(3)為審判

①撒但是該受審判者。

②跟隨撒但，就受審判。

3. 引導信徒進入屬靈的實際

——「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（實際）。」（13）

(1)一切屬靈的事實，只有聖靈能帶人進入。

(2)頭腦的明白、領會、研究，不能進入屬靈的實際。

(3)神的話語沒有聖靈的工作，就成為道理（知識）。

4. 啟示神的心意

——「真理的聖靈來了……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。」（13）

(1)聖靈把所聽見的說出來，發表神的心意。

(2)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」（13）

5. 榮耀基督

——「他要榮耀我」（14）

(1)聖靈來要榮耀基督。

(2)聖靈越有工作，基督就越得榮耀。

(3)我們越給聖靈地位，基督就越從我們身上得榮耀。

6. 啟示基督

——「他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（14, 15）

- (1)聖靈來把基督啟示給人（「受於我的」即領受的基督，「告訴你們」即啟示給你們）。
- (2)只有聖靈給人啟示，才能認識基督。
- (3)道理、知識、研究，不能真認識基督。

7. 把基督帶給人

——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，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（16）

- (1)基督死而復活升天（等不多時），在聖靈裏，進入人裏面（你們還要見我）。
- (2)我們遇見聖靈，即得着基督。
- (3)聖靈越運行得地位，基督就越增加在我們裏面。

8. 使人重生

——「婦人生產的時候」（21）

- (1)聖靈叫人悔改重生（以婦人生產為比喻）。
- (2)只有聖靈能使人重生（約三：3, 5）。

9. 帶給人生命

——「生了孩子」（21）

- (1)聖靈帶給人生命（以生孩子為比喻）。
- (2)聖靈作工使信徒的生命豐富，剛強成熟。
- (3)沒有聖靈的工作，必枯萎死沉。

10. 帶給人喜樂

——「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。」（22）

- (1)基督藉聖靈臨到人，給人喜樂。
- (2)聖靈內住並充滿，人就喜樂。
- (3)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喜樂（加五：22）。
- (4)失去聖靈就憂愁。

11. 消除人一切的疑問

——「到那日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。」（23）

- (1) 聖靈來，人的靈裏就明亮，外面的疑問全都消除。
- (2) 人在黑暗中無光，外面眼睛明亮，卻常有問題。
- (3) 聖靈帶人摸基督（生命），問題全解決，因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

12. 帶人與基督聯合

——「到那日，你們要奉我的名……」（26）

- (1) 聖靈使人與基督聯合（「到那日」，即基督降下；「你們要奉我的名」，即與基督聯合）。
- (2) 我們越順服聖靈，就越與基督聯合。
- (3) 我們要按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裏面（約壹二：27）。

13. 帶人禱告

——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」（24）

- (1) 在聖靈裏，聖靈要引導人禱告。
- (2) 照己意禱告是無效的。
- (3) 照聖靈引導，禱告就得成全。

14. 帶給人平安

——「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（聖靈同在）……在我裏面有平安。」（33）

- (1) 聖靈帶人在基督裏享受平安。
- (2) 每當藉聖靈進入基督裏，就安息平安。
- (3) 在基督以外沒有平安（世上有苦難）。

15. 帶人勝過世界艱難

——「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33）

- (1) 藉聖靈住在基督裏，就勝過艱難。
- (2) 在世上難免有苦難，但聖靈帶我們經歷基督的得勝。